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建簡字第26號

原告 佐品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玲

被告 探索戶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冠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與被告簽訂設計承攬契約，約定原告為被告之Marmot+KUHL公館店（下稱系爭店面）進行室內、戶外景觀及招牌之設計，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4萬元，並於合約簽訂時支付百分之三十，於平面規劃圖面確認後支付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則於圖面製作完成後付訖（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業依約完成全部設計工作，並於107年10月12日交付所有製作完成之圖面予被告，詎被告僅支付頭期款72,000元，第二期、第三期款項合計168,000元迄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0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設計之圖面依約應經被告認可同意，惟本件圖面兩造尚處討論之階段，被告當可拒絕給付報酬；又原告未依約提供竣工驗收服務，復未提供正確之燈具配置圖，自

不得向被告請求全部之設計費用；另系爭店面室內面積僅28.28坪，原告以30坪計價，即屬浮報設計費用；至原告請求戶外景觀與招牌設計費用8萬元部分，惟戶外招牌為被告員工周玥玫所設計，原告自不得向被告收取招牌設計費用；再者，原告提供之燈具配置圖、天花平面配置圖及天花電器迴路配置圖設計嚴重錯誤，致系爭店面於107年11月13至14日拆除全部燈具軌道進行二次施工，開幕日期因而遲延超過1個月並停業3日，被告受有304,591元之損失。是本件原告固有提出平面規劃圖及立面設計圖，然有諸多不符合被告需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設計費168,000元，即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間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原告為系爭房店面為室內、戶外景觀及招牌之設計，承攬報酬為24萬元，被告已支付頭期款72,0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室內設計報價單、存證信函影本乙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業已完成全部之設計工作，被告依約應給付剩餘款項168,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承攬之設計工作？(二)倘原告完成系爭承攬之設計工作，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承攬之設計工作？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如承攬人已完成一定之工作者，定作人即有依約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

2.查參以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原告應完成系爭店面之室內、戶外景觀及招牌之設計，關於付款期程，契約第2條第3項則約定：「合約簽訂時請先支付總款項的30%，平面規劃圖面確認後請先支付50%總款項，圖面製作完成後再支付20%尾款」，而原告於107年9月17日業已完成平面規劃圖之繪製

，有107年9月17日平面規劃圖存卷可稽，嗣原告於107年10月12日亦完成全套之施工圖，並將設計方案、外觀設計方案、施工圖、室內裝修標單等件之PDF檔案寄予被告法定代理人，此有107年10月12日電子郵件列印本可稽，復被告就原告確有寄送上開電子檔案並不爭執，並表示除室外景觀部分因大樓管委會不同意而未施作外，其餘大致均按原告所提出之設計圖施作等語（見本院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既按原告所提出之設計圖說進行施工，堪認被告就原告所提出之設計內容業經確認符合其需求無訛，是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0月12日即完成系爭店面之室內、戶外景觀及招牌設計工作，自屬有據。

(二)倘原告完成系爭承攬之設計工作，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 室內設計費部分：

查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室內設計」費用為每坪5,000元，系爭店面約30坪，價格共計15萬元，並於備註欄載明「面積為暫估，於現場實測放圖後調整」；而「戶外景觀招牌設計」費用則為8萬元，設計內容則為「戶外陽台＋騎樓廊道＋外牆招牌設計」，上開合計23萬元，另被告需負擔5%之營業稅等情，有系爭承攬契約可參。又系爭店面室內長11公尺、寬8.5公尺，面積總計93.5平方公尺（計算式：11公尺×8.5公尺＝93.5平方公尺），為28.28坪（計算式：93.5×0.3025＝28.28，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節，有平面規劃圖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室內設計費用應按實測放圖而調整，是此部分費用於依實際坪數計價後應為141,400元（計算式：28.28坪×5,000元＝141,400元）；至原告主張於被告委託設計時已說明除上開室內面積外，陽台2.7坪、入口廊道2.9坪，合計34.3坪均屬室內設計之範圍乙節，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復參以系爭承攬契約業載明「戶外景觀招牌設計」之設計內容為「戶外陽台＋騎樓廊道＋外牆招牌設計」，即就室內部分之設計費用及戶外之陽台、騎樓廊道、招牌部分設計費用為明確之區分

，又原告未就兩造有上開合意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是原告就「室內設計」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41,400元。

2. 戶外景觀招牌設計部分：

原告就戶外景觀招牌之設計部分，業據提出打卡牆立面圖、戶外展示方格詳圖、扶手吧檯與花架詳圖、蕨類展示架詳圖、戶外櫥窗花架詳圖、3D立體示意圖等件為證，至被告辯稱戶外招牌係被告員工周玥玫所設計，原告應不得收取該部分費用乙節，惟參以兩造之對話紀錄內容，原告於108年10月2日固有請周玥玫提出戶外招牌「探索戶外」之字體，周玥玫亦提出3套字體供原告挑選，然周玥玫僅係提供字體及顏色，即被告希冀使用之公司LOGO樣式，尚非屬戶外即陽台、廊道、騎樓、招牌之整體外觀設計，況觀以原告提出之圖面內容，戶外部分係就牆面、展示方格、LOGO、扶手吧檯、花架及招牌等諸多面向為一致之規畫，被告上開所辯，自無足憑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戶外景觀招牌設計8萬元之費用，自屬有據。

3. 至原告主張原告提出之燈具配置圖、天花平面配置圖及天花電器迴路配置圖設計嚴重錯誤，致燈光效果不佳，被告二次施工而受有損失乙節，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並表示燈具係被告於107年9月14日委託訴外人公祥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公祥公司）進行施作，原告即將天花平面配置圖提供予公祥公司，公祥公司再繪製燈具配置圖，原告僅轉手交予被告，原告並非燈具部分之契約當事人等語，並提出公祥公司傳送之燈具配置圖電子郵件為證；又證人即公祥公司員工陳思仔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證稱：原告介紹我們公司被告要施做燈具，請我們推薦燈具，我們原本不想接，原告希望我們可以幫忙，後來我們公司與被告簽買賣、施工契約，原告有提供繪有軌道跟燈具之平面圖給我們，我們即依據平面圖進行燈光模擬並選擇適合的燈具，再把燈具配置圖傳送予原告，原告再交給被告，原告繪製天花平面配置圖之軌道與牆面距離並無錯誤或不合適之處，只是後來業主即被告表示燈光效果

01 不好，我們再去現場配合修改燈具及軌道的位置等語，可知
02 燈光部分係被告委由公祥公司施作，原告為提供天花平面配
03 置圖予公祥公司進行模擬並選擇合適之燈具，又公祥公司員
04 工即證人陳思仔亦證稱原告提供包含軌道及燈具之平面圖並
05 無錯誤，是被告所稱燈光效果不佳尚可能係被告與公祥公司
06 就燈光效果主觀認知存有差距、抑或公祥公司選擇之燈具未
07 合被告之需求，尚無足認原告提供之天花平面圖即存有瑕疵
08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

09 4. 末被告稱原告未依約為工程完成後之竣工驗收，亦不得請求
10 報酬，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並提出其於107年10月18日寄送
11 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工程瑕疵照片電子郵件為證；又按契約
12 之義務可分為主要給付義務、次要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而
13 系爭承攬契約契約中，原告之主要給付義務係提出全套之設
14 計圖，被告之主要給付義務則為給付報酬，二者互為對待給
15 付之關係，此觀諸系爭承攬契約之付款期程即明，至原告提
16 供竣工驗收服務僅係完工後原告提供被告施工有何瑕疵需為
17 修補之建議，尚非主要給付義務，至多僅得認係次要給付義
18 務而已，與契約目的之達成尚非必要，自非被告主給付義務
19 之對待給付，尚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是被告以此為由
20 拒絕給付報酬，自屬無據。

21 5. 綜上，原告之承攬報酬應為「室內設計」費用141,400元及
22 戶外景觀招牌設計8萬元，共221,400元（計算式：141,40
23 0元+8萬元=221,400元），又被告依約亦應給付5%之營
24 業稅即11,070元（計算式：221,400元×5%=11,070元），
25 應計232,470元（計算式：11,070元+221,400元=232,47
26 0元），又被告已給付72,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
27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60,470元（計算式：232,470元-72,0
28 00元=160,47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9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3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查系爭承攬契約
04 約定平面規劃圖面確認後被告即需支付50%總款項，圖面製
05 作完成後再支付20%尾款，而本件全套設計圖面原告業於10
06 7年10月12日完成，被告並據以施工，即謂經被告確認，業
07 如前述，則被告自該日起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並自翌日
08 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月1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0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
11 470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8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洪任遠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王昱平